

证券代码：300751

证券名称：迈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自主行权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行权原因增加206,861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原因增加5,041,425股。上述原因使公司总股本由5200万股增加至5724.8286万股，故公司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724.8286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 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 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24.8286 万元。
第十 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200 万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 39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13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24.828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 十九 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即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不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供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	--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具体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或直接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创业板规范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条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出现上述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应当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应当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总资产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	---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一）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一）之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一）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
--	---

	(7) 赠与或者获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及其他交易事项。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获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条之（一）的规定，已按照第一百一十条之（一）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
--	--	--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会审议的以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条之（二）的规定。已按照第一百一十条之（二）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	---	--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